

益环审(表)[2020]26号

关于《沅江红英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水性混装制品全自动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沅江红英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沅江红英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工业用水性混装制品全自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沅江红英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租赁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24 栋 1 层，建设年产 1 万吨工业用水性混装制品全自动生产线项目（其中：水基磨削液 1000 吨/年、水基轧制液 5000 吨/年、洗涤液 3500 吨/年、水基防锈剂 500 吨/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混配灌装区和给料区（4 套搅拌釜设备和 4 套给料设施），配套水质净化装置、空压机房、原材料储存区和产品仓库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根据湖南和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沅江红英环保新

材料有限公司工业用水性混装制品全自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建设厂房整体式新风换气系统，车间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少量纯水制备废水汇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方可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对各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 加强固废环境管理,做好工程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项目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159 吨/年,指标纳入沅江市总量控制管理。

三、项目批复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2020年2月17日